

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众环专字（2023）0202958 号

目 录

- 1、 专项审计报告
- 2、 附表

委托单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3）0202958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汇总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	1





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3)0202958号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网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新华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新华网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国源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守卫



中国·武汉

2023年4月25日



附表 2

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新华通讯社安徽分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0.00				30.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新华通讯社北京分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79.56	77.77		115.33	42.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新华通讯社东京分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5.00	1,550.00		1,550.00	35.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新华通讯社教育培训中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3.00				33.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2,800.00	1,318.00		13,218.00	900.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广告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85.20	7.48		7.48	85.2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环球公共关系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5.00				15.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新华（青岛）国际海洋资讯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1.00	9.00		30.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新中国新闻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2.00	41.33		44.00	29.33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新华通讯社上海分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0.01	84.01		79.60	24.42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新华通讯社四川分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2.13	53.78		85.91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图片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0.26		5.71	14.55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北京新华多媒体数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60.00			60.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新华通讯社广东分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1.17	67.46		101.36	17.27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新财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5.66	50.16		51.26	34.56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经济参考报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13	18.87		20.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新闻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附属企 业	应收账款	621.30	930.23		791.93	759.6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 来
	中国经济信息 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附属企 业	应收账款	250.87	1,107.79		1,227.61	131.05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 来
	新华通讯社新 闻信息中心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附属企 业	其他反映占 用实质科目	36,535.77	9,576.97	1,701.16	5,000.00	42,813.9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 来
	北京新华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附属企 业	预付款项	2.56	26.98		26.50	2.08	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 来
	新华出版社有 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附属企 业	预付款项	1.42	66.01		69.08	4.49	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 来
	中国新闻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附属企 业	预付款项		563.71		644.60	80.89	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 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 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 企业	北京新彩华章 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1.00	13.00		21.00	13.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 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 企业	新华智云科技 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34.00			34.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 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 企业	新华智云科技 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预付款项		5.95		9.00	3.05	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 来
总计	/	/	/	50,703.78	15,682.76	1,701.16	23,098.37	45,162.39	/	/

附表

上市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2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2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新华通讯社安徽分社	新华通讯社安徽分社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0.00				30.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新华通讯社北京分社	新华通讯社北京分社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79.56	77.77		115.33	42.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新华通讯社北京分社	新华通讯社北京分社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5.00	1,550.00		1,550.00	35.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新华通讯社教育培训中心	新华通讯社教育培训中心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3.00				33.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2,800.00	1,318.00		13,218.00	900.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广告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广告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85.20	7.48		7.48	85.2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环球公共关系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环球公共关系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5.00				15.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新华(青岛)国际海洋资讯中心有限公司	新华(青岛)国际海洋资讯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1.00	9.00		30.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新华中国新闻有限公司	新华中国新闻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2.00	41.33		44.00	29.33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新华通讯社上海分社	新华通讯社上海分社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0.01	84.01		79.60	24.42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新华通讯社四川分社	新华通讯社四川分社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2.13	53.78		85.91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图片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图片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0.26		5.71	14.55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北京新华多媒体数据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多媒体数据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60.00			60.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新华通讯社广东分社	新华通讯社广东分社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51.17	67.46		101.36	17.27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北京新华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5.66	50.16		51.26	34.56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经济参考报社	经济参考报社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13	18.87		20.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621.30	930.23		791.93	759.6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50.87	1,107.79		1,227.61	131.05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新华通讯社新闻中心	新华通讯社新闻中心	同受母公司控制	长期应收款	36,535.77	9,576.97	1,701.16	5,000.00	42,813.9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北京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2.56	26.98		26.50	2.08	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新华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1.42	66.01		69.08	4.49	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563.71		644.60	80.89	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新华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1.00	13.00		21.00	13.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34.00			34.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预付款项		5.95		9.00	3.05	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总计				50,703.78	15,682.76	1,701.16	23,098.37	45,162.3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采平

出资额 肆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并受托对破产企业财产进行审计；受托对企业管理进行诊断，出具咨询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月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刘国源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年10月18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0104197410181517



BICPA



证书编号: 1100016500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06年 1月 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国源
证书编号: 110001650031

刘国源 20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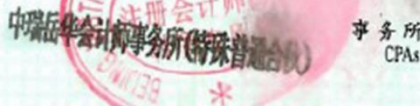


2006年 3月 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1日

- 注意: 注意事项 2020.10.20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潘守卫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7231980100946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0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 四月 号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6月 2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6月 29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